

活人的上帝

經文：路加福音 20:27-38

林耀榮宣教師上週講道詞

2016年11月6日

原稿由講者提供

大約在二十年前，我從屯門搬出荃灣荃威花園居住，當時有一位舊會友都住在荃威花園，大家有時碰到面彼此寒暄。有一次，我到他府上拜訪他，閒談之間知道他的住所原來不是他的，而是他雇主的，因為他的雇主看見他十分忠心工作，到了這位姊妹退休時，他提供了這間屋子給他養老。這位姊妹遇見了一個好雇主，提供一個居所給他，就如天父給我們每一位信徒都有一個天上的家可以居住，永遠與主同在。今日是聖靈降臨期第廿五主日，下主日之後，聖靈降臨期就完結，於是三代經文的焦點集中在復活生命及主的來臨的信息，福音題是在新約路加福音 20:27-38。

「27 有些撒都該人來見耶穌。他們說沒有復活這回事，於是問耶穌：28 「老師，摩西為我們寫下這話：『某人的哥哥若死了，有妻無子，他該娶哥哥的妻子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』29 那麼，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孩子死了。30 第二個、31 第三個也娶過她；同樣地，七個人都娶過她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。32 後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33 那麼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那婦人是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」34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，35 惟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。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然是復活的人，他們就是上帝的兒子。37 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《荊棘篇》上就指明了，他稱主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。38 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，而是活人的上帝，因為對他來說，人都是活的。」

這段經文是借用撒都該人問耶穌有關復活的事，他們的問題有解經學家認為是他們曾問過法利賽人的，只是法利賽人不能給他們一個滿意的答案，於是撒都該人又用這個問題去考問耶穌，看看主如何回答。他們用了一個問題，是摩西律法書上的實例，就是有人娶妻後還沒有兒女就死了，於是弟弟要為兄長生子立後，就娶了嫂嫂為妻，但他也是沒有兒女就死去，如是者，七兄弟都娶過這女子為妻，撒都該人問耶穌：「既

然你們說有復活的事，那麼在復活時這女子是那人的妻子呢？」這個問題實在很難回答的，這女子如果同是七個兄弟的妻子，就會出現亂倫這有違道德倫理的問題，這也實在是法利賽人不能回答的。只是主很簡單地用了「復活的人是不娶不嫁」就解決了這難題。接著主要回應撒都該人的核心信仰，就是他們不相信有復活，於是主是以「活人的上帝」回答他們。就著這個命題：「活人的上帝」，經文帶出來有三方面學習：一、在信仰上的更新(27, 37-38)；二、在生命上的轉化(34-36)；三、在關係上的提升(27-36)。

一、在信仰上的更新 (37-38)

「37 至於死人復活，摩西在《荊棘篇》上就指明了，他稱主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。38 上帝不是死人的上帝，而是活人的上帝，因為對他來說，人都是活的。」

撒都該人不相信復活原因是他們只接受文字寫下來的摩西五經，他們不接受口傳律法及五經以外的舊約經卷：如歷史書及先知書，在摩西五經內沒有用文字記下來的他們就不相信，他們認為五經中沒有提到復活，沒有提到天使，於是他們就不信有復活和天使的事，因此他們只信有今生，他們人生的焦點在今世。

主耶穌的回應是甚麼？在 37 節論到「死人復活的事」，主以摩西《荊棘篇》回答，《荊棘篇》就是舊約出埃及記 3-4 章，在 3:6 記載「我是你父親的上帝，是亞伯拉罕的上帝，以撒的上帝，雅各的上帝。」在文法上形容上帝不單曾經是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的上帝，而且這個關係延續到現在，上帝仍是他們的上帝，上帝永恆活著，他們都是活著的。《荊棘篇》除了指出上帝是自有永有的永恆主外，更指出上帝是「活人的上帝」。

同一段經文在馬可福音 12:27 主指出「他們是大錯了」，這裏是指出他們在信仰的不完全，故此在信仰上要有更新，上帝是「活人的上帝」，在他裏面信徒都是活的，雖然信徒會因著死離別這個世界，但在主的眼目中，他們只是睡了，將來他們都要復活過來，這是上帝對信靠他的人的應許。在以賽亞書 26:19「你的死人要復活，我的屍首要起來，睡在塵土裏的啊，要醒起歌唱。」在但以理書 12:2「睡在地裏塵埃中的必有多人醒過來，其中有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」可見死人復活在舊約早已記載，上帝是「活人的上帝」更在摩西時代已經顯明。

二、在生命上的轉化 (34-36)

「34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，35 惟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。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然是復活的人，他們就是上帝的兒子。」

主耶穌在這段經文中又提到有兩個世代：一個是現今的世代，是「有嫁有娶」的事，另一個是要來的世代，是再沒有「嫁娶之事」的，因為其中的人是復活的，不會再死的，生命的特質已經改變為不朽壞的，而是永恆的，因著這個新生命，就有著一個新的生活模式。

撒都該人因為不信有復活，於是他們只看今世的事物，他們的努力和精力都全只在眼前的東西，可惜這些都是短暫的，不長久的，又因著他們逃避上帝和他的審判，使他們活在無望的現世生活中。有永生盼望的信徒，他們盼望的是要來的永恆天家，生活中的得與失都不足介意，反是如何預備好自己去迎接天上國度的來臨更為重要，就是永生的持定和盼望。在世上，信徒行事為人的準則，生命的取向，有著新的抉擇。生命已是一個不再衰殘的生命，而是永活的生命，如何能有意義地去善用光陰，作主喜悅的事情？積極地回應上帝的心意，成全主的使命，成了信徒的首要任務。

我們的生活該如何，才配得為一個有復活生命的人呢？在地上我們有兩個身分，一、在世上作主的門徒，緊緊跟從主，效法他的模樣；二、作一個活在地上的天國子民，如何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，讓人能從我們身上認出我們是他的門徒，使別人的生命歸向他，接受他，相信他，榮耀他的名。

三、在關係上的提升 (27-36)

「27 有些撒都該人來見耶穌。他們說沒有復活這回事，於是問耶穌：28 「老師，摩西為我們寫下這話：『某人的哥哥若死了，有妻無子，他該娶哥哥的妻子，為哥哥生子立後。』29 那麼，有兄弟七人，第一個娶了妻，沒有孩子死了。30 第二個、31 第三個也娶過她；同樣地，七個人都娶過她，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。32 後來，那婦人也死了。33 那麼，在復活的時候，那婦人是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他們七個人都娶過她。」34 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世代的人有娶有嫁，35 惟有配得那要來的世代和從死人中復活的人不娶也不嫁。36 因為他們不能再死，和天使一樣；既然是復活的人，他們就是上帝的兒子。」

首先這個提問是引自申命記 25:5 的教導及創世記 38:8 的事例，目的是要使一個人在地上有後人繼承他產業，為他傳宗接代，不娶不嫁是指人復活後既得著不朽壞的生命，不用再生兒養女去延續家族血脈。

「復活的人」與「上帝的兒子」並列，指將蒙救贖的信徒與主復活後的榮耀聯繫起來，信徒能以復活，這完全是靠著上帝的大能，人復活後更要活在上帝的同在中，作上帝的兒女。

在那要來的世代不再需要嫁娶，在永恆中絕對的關係是甚麼？是信徒可以作為上帝的兒女，這是人與上帝，及人與人之間的終極關係，雖然不再是以夫婦如此緊密的形式，但愛仍常存，而且這愛更被提升，有如弟兄姊妹的骨肉之親一樣，因為我們同是上帝的兒女，復活的生命是一個全新的生命，也同是一個全新的你及全新的關係了。

今天三代經文（指舊約，福音書及新約書信），舊約題是約伯記 19:23-27「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就寫上，都記錄在書上；用鐵筆和鉛，刻在磐石上，存到永遠。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末後他必站在塵土上。我這皮肉滅絕之後，我必在肉體之外得見上帝。我自己要見他，親眼要看他，並不像陌生人。」

「救贖主」的觀念在舊約中有兩個解釋：首先是在律法和社會制度上，如路得記中的「贖業至親」，又如一個人窮困到要賣身為奴，他的至親有責任盡力贖回他（利未記 25 章），或是無辜人被殺，其至親要為他報血仇；此外也有在信仰上的解釋，上帝是以色列的救贖主，主上帝是聖者，君王，創造者和救贖者，表明以色列與上帝為至親，以色列再沒有其他可以拯救他的了，惟有上帝是他們的救贖主。來到新約，當世人在罪惡困境中再沒有其他倚靠時，慈愛上帝為我們出頭，耶穌是我們的救贖主，一方面指到主是我們的至親，另一方面是他從罪惡權勢中用他的生命把我們贖回來。

弟兄姊妹，我們實在感謝上帝，因著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在主裏成為一家人，是上帝國度裏屬靈的弟兄姊妹，在基督的身體裏是互為肢體，彼此相親相愛，堅守信仰，領受基督的教導，願意在一切善行上表彰基督耶穌的榮美，誠心所願。